

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  
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远东商务中心八层

电话：（0451）82604903 传真：（0451）82615930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主体信息	4
二、项目概况	5
三、本期债券信息	6
四、融资平衡	7
五、中介机构	8
六、结论	9
七、本法律意见书使用范围	10

## 法律意见书

编号：岳成（意）字（2022）0022号

**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委托，就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事项，由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对接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 第一部分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项目单位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债务管理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政部专项债券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债券品种通知》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本所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 二、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贵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贵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贵单位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单位关于本项目情况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贵单位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单位上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财政部门。

## 第二部分

### 正文

#### 一、项目主体信息

##### (一)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牡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牡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列明：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1231000MB05332450	<b>机构名称</b>	牡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牡丹江国家级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牡丹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机构性质</b>	机关	<b>负责人</b>	宋景东
<b>机构地址</b>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中俄信息产业园孵化器 10 号楼		
<b>赋码机关</b>	牡丹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二)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牡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牡开发区经发审批（2019）23 号《关于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

下简称“可研批复”），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将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列明：

<b>名称</b>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1000663855958D
<b>注册资金</b>	200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7 月 9 日	<b>法定代表人</b>	丁小龙
<b>经营期限</b>	长期	<b>住所</b>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城规划 5 路北规划二街西孵化中心 5019 室
<b>经营范围</b>	对俄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货物仓储；物流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是在牡丹江市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可研批复，是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

## 二、项目概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项目单位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吉林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牡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牡开发区经发审批（2019）23 号《关于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内容为：“新建专用线线路全长 4.139 公里。主要包括接轨改造、走行线和物流站及相关设备安装。布置集

装箱货物作业功能区和综合货物作业功能两大功能区”。根据本项目可研批复，本项目名称为：《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具体的情况如下：

### 1、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进展说明及相关材料，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

### 2、相关批复及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1) 2019 年 12 月，项目单位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吉林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9 年 12 月 13 日，牡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牡开发区经发审批（2019）23 号《关于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

(3) 2019 年 12 月 24 日，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作出了牡自然资选函[2019]13 号《关于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函》，批准本项目规划选址。

(4) 2020 年 2 月 10 日，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作出了牡开环预审（2020）01 号《关于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的环评预审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项目单位已经办理及正在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有《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方面的资金需求。

### 三、本期债券信息

根据专项报告，本期债券信息为：

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本项目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4,900.00万元。2021年发行4,900.00万元。2022年计划发行13,049.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期。其中2022年1月（本期）计划发行12,000.00万元，2022年2月份计划发行1,049.00万元

#### 四、融资平衡

中审亚太会计师针对本项目出具专项报告，对本项目融资平衡分析预测如下（以下内容引自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专项报告）：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本项目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7，我们未注意到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的情况。此外，通过对项目净收益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收入下降10%时，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等于1，因此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我们未注意到该资金筹措不能给本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的情况。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专用线使用费、货物装卸费、场地使用费及仓储费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我们也未注意到上述回笼手段不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的情况，出现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对资金平衡方案中项目收入及成本的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针对本次拟发行债券出具了《专项报告》，确认本项目预期偿债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 (一) 财务顾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审亚太会计师是持有编号：110101702304 号执业证书，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5 月 27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中审亚太会计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业务”。

### (二)法律顾问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1997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607035250Y。本法律意见书已由四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项目单位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是在牡丹江市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可研批复，是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

2、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牡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具备发行债券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正在实施开工建设，有建设资金需求。

3、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项目所需资金可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开发行专项债券筹集，具体事项以黑龙江省人大批准确定的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调整方案为准。

## 七、本法律意见书使用范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无关。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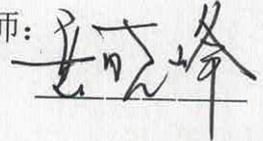
【本页系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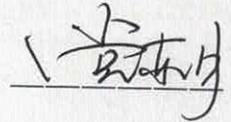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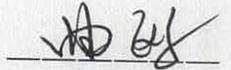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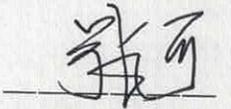
岳晓峰



党东月



曲鸥



张可

2022 年 1 月 12 日

